

舞阳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项目名称：舞阳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项目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8。

第一条 工作范围

舞阳县行政区面积 773.98 平方公里，实地举证拆旧区图斑为 2673 个，补充耕地图斑为 1516 个，内外业影像对比及数据上报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舞阳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外业调查面积 773.98 平方公里，图斑个数为 4189 个；数据库更新面积 773.98 平方公里；成果汇总面积 773.98 平方公里，并编写分析报告和有关政策要求的数据、表格、文字资料及电子版相关成果资料等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关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2号）
- 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17）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397000.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及数据上报，提供支付手续及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待省厅、市局检查结束，乙方提供支付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和舞阳县对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实施要求，组织专业调查队伍，负责提供为此工作需要的车辆和仪器设备。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要求进场调查，确保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按时上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省级验收。

3、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

第七条 主要成果

根据《关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2号）文件要求，舞阳县需对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印发后，在省厅规定时间节点前将舞阳县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已入库的5个批次补充耕地项目，17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及18个批次指标交易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档案”“一县（市、区）一台账”清单化管理要求，进行外业拍照和内业数据填报。此项工作涉及4189个图斑，面积21321.14亩。最终成果应当包括：一项目一档案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

第八条 项目工期

按照省厅、市局及甲方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同时应退还已收甲方的价款。

2、对于甲方提供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

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舞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台建平

地址: 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账号: 411121010100034403

开户行: 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士伟

伟安士印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账号: 41001523015050200955

开户行: 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29日